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42号

案件性质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姜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7日  
身份证号码 530123197512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文苑雅居

经依法查明，我局核查2022年森林督查359号图斑时发现，姜海涛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在八街街道大营村委会大营村小组加固洗矿渣料池坝埂导致泥土滑坡覆盖林地，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姜海涛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0.2786公顷（2786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面积0.02786公顷；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221平方米，县级公益林地林地面积1565平方米；林种为防护林林地面积1565平方米，用材林为林地面积269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何理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786平方米）；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共二联 第一联

